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分公司”)。广西分公司主要负责广西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建设、发展和管理。同意授权管理层确定和办理设立广西分公司的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分公司”)。西北分公司主要负责陕西、宁夏、新疆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建设、发展和管理。同意授权管理层确定和办理设立西北分公司的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出后,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一并终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邵凯、张翼飞、陈德清回避表决。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吴昌敏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充分落实激励目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出后,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一并终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一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zchb-water.net)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8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出后,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经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一并终止。

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一并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充分落实激励目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出后,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经过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充分落实激励目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出后,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医药”)

●投资金额:吉华医药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股东构成: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医药产业园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药品、食品生产,食品批发零售等。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设吉华医药公司,系为公司多元化发展需求,更好地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吉华医药公司设立完成后,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可能存在业务实施进度达不到预期、人员管理问题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及短期内不能盈利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吉华集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386,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7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殷健先生、财务总监张颖辉女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385,605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张滕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9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送达的《关于撤回(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告知函及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宇控股已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交两份议案,即议案一《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及待决议事项均为提请股东大会对原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予以重新审议,并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工作。考虑到上市公司工作严谨性及股东会审议的效率要求,金宇控股决定撤回议案一,即不再将议案一《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作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仅保留议案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公司又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国投”)送达的《关于提议取消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临时提案的函》,内容如下:

北控光伏和南充国投于2018年12月21日向贵公司监事会提出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贵公司已发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因股东大会实际召开之日为2019年1月4日,而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9日,决议均已过期,出于股东大会程序严谨性考虑,决定撤回前述两提案,故提议监事会取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另行择机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监事会经研究认为股东提议取消上述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取消上述三项议案。除撤销上述三项议案外,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9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51号),根据函件要求,现对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请说明你公司分别于12月18、19日分别披露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且审议内容不同的原因及有效性;请补充披露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投出反对票的董事、监事的详细情况及理由,并请你公司律师详细说明认为相关议案内容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理由。

回复:

(一)关于公司于12月18、19日分别披露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结束之后,本公司监事会当日将决议及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要求依程序公告上述两项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原定12月17日针对本议案召开会议,但代表南充国投及北控集团的董事是否需回避表决董事之间存在不同意见,因而决定推迟至20日召开。同时告知监事会,希望将监事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决议与公司董事会将要作出的决议一并同时进行公告,征得监事会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2018年12月18日只公告了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12月18日,董事会决定12月20日拟通讯表决方式重新审议前述议案。董事会在20日前知悉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控光伏”)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充国投”)拟直接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了本议案。在披露的有效时间内,监事会于12月19日向董事办提交了前述议案的公告文件。因此,出现了本公司分别于12月18、19日披露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现象。

(二)关于12月18、19日分别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审议内容不同的原因说明

公司董事会原定12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办公室提醒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将审议前述议案,拟继续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监事会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前次有过审议,故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10点在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上审议并表决了两项议案,即《关于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且分别于12月18日和12月19日进行了披露。

《关于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系本公司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宇控股”)提出,主张其在2017年12月19日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的表决系因重大误解作出,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达到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比例要求,依法应属无效;同时,金宇控股提出目前公司股价与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相比已经下跌过半,非公开发行对象在决议作出以后迟迟未向监管部门提交核准申请资料,而是在股价大幅腰斩后选择提交,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理由,金宇控股提请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重新表决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基于上述两份不同的议案分别审议并分别作出决议,因此监事会决议审议内容不同。

(三)关于12月18、19日分别披露的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金宇控股作为单独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其有权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提请召集或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提出相关议案。对此,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应当充分尊重金宇控股作为公司大股东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权利。

同时,经审查,本公司监事会认为,金宇控股就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向监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详细议案《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金宇控股提请临时股东大会予以重新表决的非公发行事宜,依法应属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职权范围,且该议案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

鉴于本公司股价受证券市场的整体低迷客观环境影响而大幅下跌,如果继续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所募集的资金数额较之决议作出时将大幅减少,无法实现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目的,此次提议对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154条、第156条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此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言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监事会三名监事一致反对而未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2/3监事表决通过。因此,监事会作出的上述两项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投出反对票的监事的详细情况及理由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临时监事会,同时就金宇控股关于要求监事会召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延长非公发行决议有效的议案予以审议。

在关于对《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审议时,本公司全体监事审议未通过该项议案。投票反对该议案的监事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士言、监事汪仕恒及职工监事潘建萍。

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丁士言、潘建萍、汪仕恒一致认为,鉴于目前本公司股价受证券市场的整体低迷客观环境影响而大幅下跌,如果继续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所募集的资金数额较之决议作出时将大幅减少,无法实现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目的,据此投票反对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监事汪仕恒对《关于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是:由于金宇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请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主要内容也为及时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所以本人认为监事会所作之决议与《关于提请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内容一致,加之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因将到期,再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太大的意义,所以本人认为没必要再由监事会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中相关投出反对票的董事的详细情况及理由

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杨鑫、杨金珍、吴小辉、王敏、徐寿岩5名董事投出反对票,原因是他们在参考律师的《法律意见答复函》后同意律师意见,认为金宇控股所提议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六)律师认为相关议案内容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理由

金宇控股函件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为:金宇控股认为,其在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的表决系因重大误解作出,并非真实意思的表示,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达到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比例要求,依法应属无效。

针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之规定,该事项可以通过法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解决。因此,金宇控股此次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达到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比例”为由认为股东大会决议无效,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但其议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故董事会否决其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属合法有效。监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并发出了会议通知,这与董事会的结论意见不一致。对此,我们此前表达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3. 你公司监事会于12月19日发出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予以表决,请说明该议案内容及格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回复: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金宇控股送达的《关于撤回(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告知函及情况说明》,其理由是:鉴于《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与《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及待决议事项均为提请股东大会对原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予以重新审议,并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工作,考虑到上市公司工作严谨性及股东会审议的效率要求,金宇控股决定撤回《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不再将此议案作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情况,经监事会商议,同意撤销拟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所以无需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4. 经查,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17年12月3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1年。截止目前你公司董事会尚未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相关授权将于2018年12月30日失效,请说明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有效期为12个月,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共同落实后续工作安排,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公司将另择时机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届时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融资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律师核查意见: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权,因此,监事会未审议通过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产生影响。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将于2018年12月28日届满,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未获股东大会延长,将于届满日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9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监事会。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15:00至2019年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撤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更新后)》。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工作时间 8:30~11:30,14:00~17:00。

4、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

电 话:0817-6170681

传 真:0817-6170777

邮 编:637005

联 系 人:张恒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撤回《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告知函及情况说明

3、关于提议取消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803 投票简称:车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如果为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6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